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凤仪传媒集团合作发起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圣亚凤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发起设立合伙企业的相关合作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合伙企业的设立、资金募集及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目前云南昆明圣亚海洋公园项目（以下简称“昆明项目”），为有效推动公司项目进展，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战略布局的实施，公司与凤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仪传媒”）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共同发起设立圣亚凤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者“圣亚凤仪”，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引入凤仪传媒集团资金，为昆明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等。

（二）本次公司与凤仪传媒集团合作发起设立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凤仪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93935988

法定代表人：王凤长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5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竣豪中央公园广场A1栋18层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主要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2.9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成赋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3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焕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33%。

2. 凤仪传媒集团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凤仪传媒目前聚焦“影视+文旅”双主业。影视产业包括出品电影、引进电影、出品电视和网络连续剧、出品电视综艺栏目等板块;文旅产业包括建筑与生活美学、主题乐园综合体、景区及房车露营等产品线。

截至2017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64,551.25万元，负债总额为15,109.9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942.88万元，净利润11,309.16万元。

3. 凤仪传媒集团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除本次拟签订的协议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圣亚凤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拟为20,100万元人民币

具体投资项目：进行昆明项目的投资、建设。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凤仪传媒集团(甲方)与公司(乙方)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圣亚凤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进行昆明项目的投资、建设。

1. 合伙企业名称：圣亚凤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合伙企业名称的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2. 合伙企业结构：

2.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甲、乙双方共同持股的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2、有限合伙人：甲方和/或甲方的控股子公司、乙方为有限合伙人。

3、合伙企业规模：拟设立合伙企业注册资金20,100万元。后续根据昆明项目的资金需求,甲方(包括甲方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在通过与其他方合作负责合伙企业融资的基础上,以甲方或指定方增加出资、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扩大合伙企业规模。

4、双方同意并确认,由甲方负责完成项目资金的募集,主要以股权形式投向昆明项目。乙方未来对昆明项目进行远期回购,回购价格为经审计的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加上按单利12%计算的年化收益,具体回购安排由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5、乙方应协助甲方在昆明项目周边进行项目拓展,拓展部分由甲方或其指定方负责投资、处置、运营并独立承担风险、享受权益;如果形成与海洋公园有关的旅游娱乐类资产,则乙方

拥有按上述回购价格的定价原则优先收购权。具体安排由双方另行签署正式项目合作协议。

6、就上述条款约定的企业规模，甲方出资15,000万元、乙方出资5,000万元、双方共同指定的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甲方、乙方上述认购额度在后续募集过程中转为劣后份额。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凤仪传媒集团合作发起设立圣亚凤仪，目的在于进一步推进昆明项目进展，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未来通过合理借助专业化运作团队投资运作能力、新锐文化企业的IP打造能力，加快推动公司“大白鲸计划”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快公司昆明圣亚海洋公园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产业资源和资本市场的有机结合及良性互动，加快公司实现产业升级、战略发展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风险提示

(一)合同履行中随着相关市场、政策、法律、技术、安全等因素影响，本协议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述发起设立合伙企业的相关合作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合伙企业的设立、资金筹集及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

(三)公司将在现有的风控体系基础上，与合作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七、其他

1.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所有事宜。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